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处室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

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吉林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六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安全保密、政务公开

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承担授权办理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二）规划财务处。研究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三）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信访接待处）。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制度规定，负责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退役军人信访事项。

（四）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军休服务管理处）。拟订全市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省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军人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

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承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随军未就业军官配偶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拟订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军转服务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市符合安置条件的随军随调家属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全市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研究拟订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五）双拥工作处。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双拥模范城创建相关工作，承担吉林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工作。

（六）优抚褒扬纪念处。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的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疾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

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烈士申报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国家和省赋予的境外本市烈士和外国在本市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党组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指导直属单位退休干部工作。

下设八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吉林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3. 吉林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4.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5.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6.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7. 吉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8. 吉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1)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47.23	67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47.23	677.46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3.91	656.44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51	12.00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82	9.0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二十五、预备费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547.23	677.46	本年支出合计	9,547.23	677.46
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33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9,547.23	677.46	支出总计	9,547.23	677.46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2)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1		合计	10,224.70	9,547.23	9,5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7.47	677.47	0.00	0.00	0.00	0.00
2	809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224.70	9,547.23	9,5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7.47	677.47	0.00	0.00	0.00	0.00
3	809001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564.74	6,095.16	6,09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57	469.57	0.00	0.00	0.00	0.00
4	809002	吉林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278.95	227.53	2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2	51.42	0.00	0.00	0.00	0.00
5	809003	吉林市人民政府军用餐供应站	242.35	202.88	20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47	39.47	0.00	0.00	0.00	0.00
6	809004	吉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148.77	2,124.67	2,12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0	24.10	0.00	0.00	0.00	0.00
7	809005	吉林市军队离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44.13	217.09	2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8	809006	吉林市军队离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86.53	255.02	2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1	31.51	0.00	0.00	0.00	0.00
9	809007	吉林市军队离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24.83	213.03	2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10	809008	吉林市军队离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34.40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10,224.71	2,013.04	8,211.66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0.36	1,768.69	8,211.66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	195.60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60	195.60	0.00	0.00		
5	20808	抚恤	245.76	148.17	97.58	0.00		
6	2080808	褒扬纪念	68.00	0.00	68.00	0.00		
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7.76	148.17	29.58	0.00		
8	20809	退役安置	2,070.94	763.80	1,307.14	0.00		
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26.86	0.00	1,226.86	0.00		
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65	0.00	0.65	0.00		
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3.80	763.80	0.00	0.00		
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8	0.00	2.78	0.00		
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5	0.00	76.85	0.00		
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0.00		
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68.06	661.12	6,806.94	0.00		
17	2082801	行政运行	307.38	307.38	0.00	0.00		
1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19	2082804	拥军优属	61.64	0.00	61.64	0.00		
20	2082805	军供保障	36.33	33.03	3.30	0.00		
21	2082805	部队供应	164.49	164.49	0.00	0.00		
22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22	156.22	0.00	0.00		
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42.00	0.00	6,742.00	0.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1	97.51	0.00	0.00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1	97.51	0.00	0.00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0.00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1	81.11	0.00	0.0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4	146.84	0.00	0.00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4	146.84	0.00	0.00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4	146.84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9,547.23	677.46	一、本年支出	9,547.23	677.46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7.23	67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3.91	656.44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85.51	12.00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7.82	9.02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9,547.23	677.46	支出总计	9,547.23	677.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0,224.71	2,013.04	1,740.90	272.14	8,211.6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0.36	1,768.69	1,496.55	272.14	8,211.6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60	195.60	195.60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60	195.60	195.60	0.00	0.00
5	20808	抚恤	245.76	148.17	116.88	31.29	97.58
6	2080808	褒扬纪念	68.00	0.00	0.00	0.00	68.00
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7.76	148.17	116.88	31.29	29.58
8	20809	退役安置	2,070.94	763.80	632.41	131.39	1,307.14
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26.86	0.00	0.00	0.00	1,226.86
1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65	0.00	0.00	0.00	0.65
1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3.80	763.80	632.41	131.39	0.00
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78	0.00	0.00	0.00	2.78
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85	0.00	0.00	0.00	76.85
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68.06	661.12	551.66	109.46	6,806.94
17	2082801	行政运行	307.38	307.38	254.07	53.31	0.00
18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082804	拥军优属	61.64	0.00	0.00	0.00	61.64
20	2082805	军供保障	36.33	33.03	29.24	3.79	3.30
21	2082805	部队供应	164.49	164.49	130.78	33.71	0.00
22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22	156.22	137.57	18.65	0.00
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742.00	0.00	0.00	0.00	6,742.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1	97.51	97.51	0.00	0.00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1	97.51	97.51	0.00	0.00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16.40	0.00	0.00
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11	81.11	81.11	0.00	0.0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4	146.84	146.84	0.00	0.00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4	146.84	146.84	0.00	0.00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4	146.84	146.84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013.04	1,740.90	272.1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0.90	1,740.9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219.15	1,219.15	0.00
4	30103	奖金	41.12	41.12	0.00
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60	195.60	0.00
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51	97.51	0.00
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84	146.84	0.00
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8	40.68	0.00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14	0.00	272.14
10	30201	办公费	43.98	0.00	43.98
11	30205	水费	5.73	0.00	5.73
12	30206	电费	20.59	0.00	20.59
13	30208	取暖费	37.53	0.00	37.53
14	30211	差旅费	30.05	0.00	30.05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0.00	1.71
16	30228	工会经费	31.75	0.00	31.75
17	30229	福利费	51.91	0.00	51.91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	0.00	19.5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4	0.00	21.34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	0.00	8.0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21.21	0.00	0.00	0.00	19.50	0.00	0.00	0.00	19.50	19.50	0.00	1.71	1.71	0.00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8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45人，其中：在职人员145人，离退休人员（不含社保局开支人员）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8)

预算单位：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率	≤100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数量	=1个	=1个	20
		质量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率	=100率	=100率	10
		时效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时间	1-7月	全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情况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率	≥90率	10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及其他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4.90				
	其中：财政拨款	934.9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率	<=100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430人	<=1430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率	=100率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率	=100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对象生活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率	>=90率	10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42.00				
	其中：财政拨款	6742.00				
	其他资金	0.00				
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100率	≤100率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30人	≤2430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率	=100率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率	=100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众群体生活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率	≥90率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244.6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547.23 万元；上年结转 677.46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4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财政财力变动影响，部分上年安排预算的项目本年未安排预算。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224.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47.23 万元，占 93.4%；上年结转 677.46 万元，占 6.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47.2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677.46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22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3.04 万元，占 19.7%；项目支出 8211.65 万元，占 80.3%。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24.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47.23 万元，上年结转 677.4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0.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51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146.84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2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3.04 万元，占 19.7%；项目支出 8211.65 万元，占 8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40.9 万元，占 86.5%；公用经费 272.14 万元，占 13.5%。

额外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度委托业务费（30227-委托业务费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80.34 万元，占 97.6%，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复员干部待遇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等。

卫生健康（类）支出 97.51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84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27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2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1.21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1.71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71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整体增加，按比例核定的公务接待费随之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5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5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5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5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数据包含上年结转资金，上年数据未包含，当年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46.16万元，比2023年减少3.9万元，减少7.8%，原因是局本级实有人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年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土地使用权3160.91平方米，房屋13326.71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8211.6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23 个；使用本年拨款 7744.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466.7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7744.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附件：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 事项 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拨 款收 入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吉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吉林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无							
吉林市人民政府 军用饮食供应站	无							
吉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无							
吉林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无							
吉林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无							
吉林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无							
吉林市军队离退 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无							